



ZHENGYE
INTERNATIONAL

2014 年報 ANNUAL REPORT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ZHENG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3



ZHENGYE
INTERNATIONAL

目錄

公司資料	02
董事長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摘要	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正先生(董事長)

胡漢程先生(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胡漢朝先生(副董事長兼營運總裁)

洪光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委任)

張曉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委任)

陳維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尹文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胡漢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吳友俊先生

朱宏偉教授

公司秘書

陳鉅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委任)

陳燕華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鍾國武先生(主席)

吳友俊先生

朱宏偉教授

薪酬委員會

鍾國武先生(主席)

吳友俊先生

朱宏偉教授

胡正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正先生(主席)

鍾國武先生

吳友俊先生

朱宏偉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中國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

新明南路 173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 538 號

半島大廈

19 樓 1913 室

授權代表

胡正先生

陳鉅升先生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資料

股份編號：3363

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zhengye-cn.com>

董事長 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提呈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正業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全年業績報告。



致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提呈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正業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全年業績報告。

過去一年，造紙市場的經商環境疲弱，市場的供需格局尚未平衡，行業的競爭持續激烈，面對行業不景氣的衝擊，不少造紙企業仍然有待走出困境。然而，正業國際憑藉多年累積的實務經驗及行業地位，無懼行業不穩定的局面，利用敏銳的行業觸角，順利應付各種障礙及挑戰，並成功為各位股東帶來穩健的業務增長。為保證未來的發展能再上一層樓，我們年內秉持「全力以赴、不斷進步」的信念，在爭取擴大市場份額的同時，亦用心為集團打造了一個更穩固的業務基礎，確保我們為未來可持續的發展作好準備。集團年內透過收購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聯合」)及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聯興」)(統稱「聯合聯興造紙廠」)，針對性加大了上游產業瓦楞芯紙的產能，進一步加強了集團產業鏈一體化的整合，以維持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毗鄰位於中山的核心生產基地，我們在成本、生產、客戶上都能直接產生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更加全面照顧到新舊優質客戶群的需求，並且使集團的生產佈局變得更完善。種種策略性的資本投入幫助我們完成履行了上年度「完善佈局、鞏固實力」的承諾，而未來一年，我們將會上下一心為集團爭取更大的增長空間，化行業結構重組為機遇，進一步鞏固及提升集團於珠三角一帶的領先市場地位。

董事長報告

年度業績概覽

受惠於聯合聯興造紙廠帶來的產能提升及新增客戶，以及集團主要龍頭客戶的需求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營業額同比增長 18.57%，上升至約人民幣 1,714,19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445,749,000 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 39,480,000 元，同比上升為 13.36% 的雙位數字增長。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 8 分。

展望及前景

中國的經濟增速減慢，全國多個省份下調淡化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速目標，旨在提升未來長遠經濟發展的品質。未來在經濟的調整改革下，中國經濟迅猛增長的年頭不再，疲弱的氣氛將持續籠罩著國內未來一年的營商環境。然而，我們堅信隨著國內人均收入不斷的提高、可持續的城鎮化進程以及內地房地產政策的放鬆，白色家電業的需求層面依然扎實，加之配合集團早前逐步提升、完善的產能佈局，預期可在穩健的基礎上發揮更大的潛力。為抓緊行業需求所帶來的任何機遇，集團除了會積極與客戶群保持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外，聚焦內部經營將會繼續成為未來一年的首要工作目標。

集團一直重視優化資源配置，力求以最少的資源實現效益最大化。未來一年，集團會加強融合新舊生產廠房的管理系統及運營結構，利用舊有業務堅實的基礎配合新廠房新增資源的優勢，進一步促進廠房的協同效應，同時適時對所有生產設施進行改良及技術升級工作，以提高集團的生產效能，並降低生產營運的成本與風險。我們亦會加強嚴控各項成本開支並細化企業內部管控，目標大力提高毛利水準及改善資本結構，以為股東保持良好的盈利水準及企業的管理透明度。

此外，我們將繼續善用新收購聯合聯興造紙廠的銷售網路資源，打造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並著力研發及改良產品，積極迎合市場及客戶不同的需求，進一步促進客戶訂單的數量，以及多元化及豐富客戶的種類。為配合集團未來的發展動力，我們的員工亦會用心改善服務品質，貼心提供高增值的一條龍服務，保持新舊客戶眼中的優質企業地位。我們相信隨著產能的逐步釋放及業務內部的不斷整合，集團將能全面發揮規模經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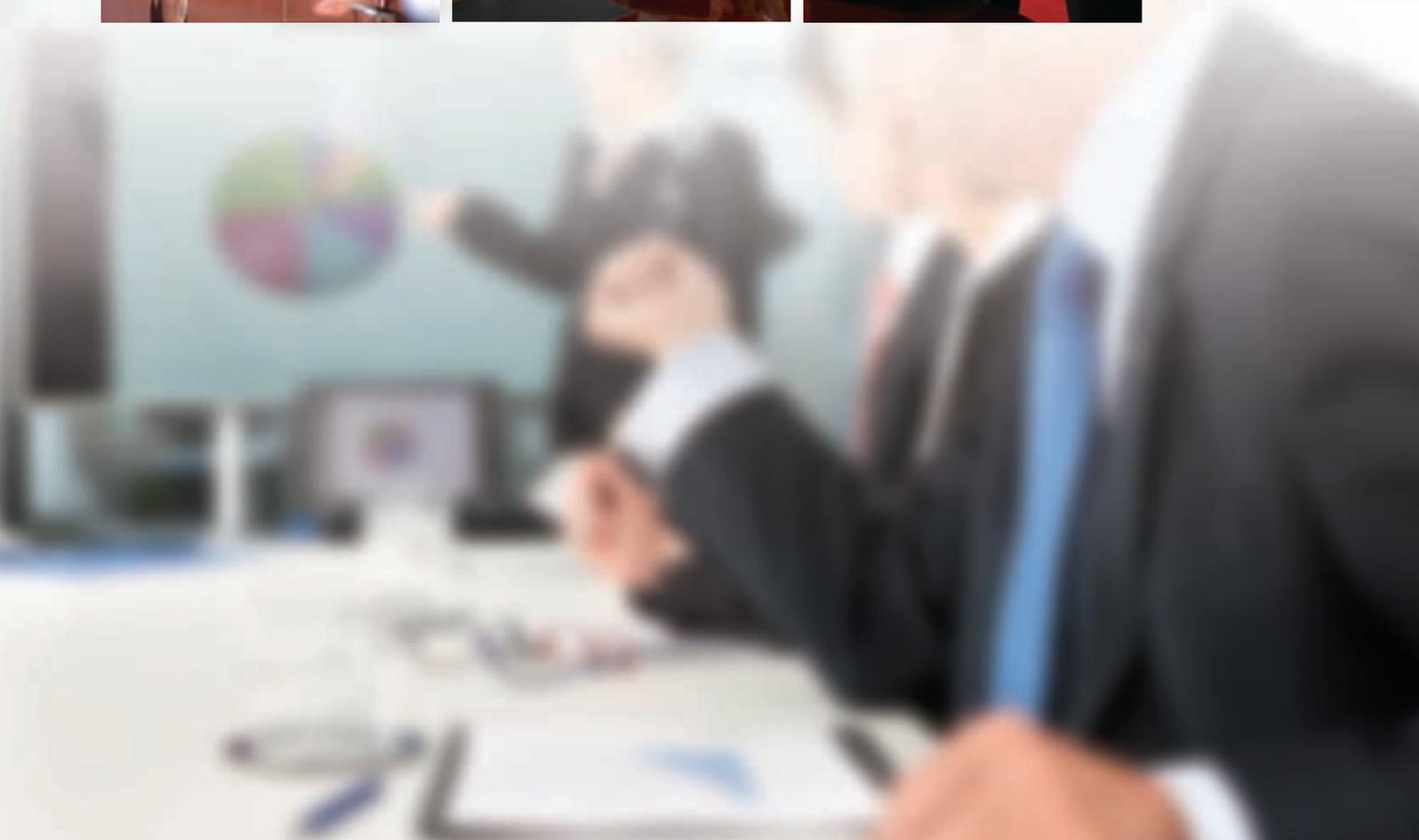
踏入二零一五年，「十三五規劃」將延續並加強重視優化產業結構工作，調整造紙業產業生態及結構，目標舒緩整體造紙行業供需不平衡的情況，以及治理工業企業污染的問題。正業國際作為實力與環保集於一身的一體化紙製包裝服務供應商，淘汰產能政策直接為集團營造了良好的市場發展空間，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受惠於造紙業市場環境的機遇，集團過去投入產業鏈升級工作的成效將更顯著，未來一年集團會持續聚焦內部經營，積極優化資源配置、加大內部控制執行力度及加強企業成本控制，使集團能快速應對各種內外挑戰，從而在行業中持續提升競爭力及發揮行業優勢，進一步侵佔市場份額，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董事長

胡正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 討論 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儘管「造紙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淘汰落後產能取得顯著進展，造紙及紙製品行業仍存在產能過剩的問題，加之行業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下滑，使業內不少企業的利潤空間不斷收窄。同時，中國整體經濟增速放緩，國內消費力減弱及房地產市場進行結構性調整，集團主要客戶白色家電內銷市場的供需態勢受到抑制。然而，在如此疲弱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整體業務仍然維持穩健增長，突顯了集團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憑藉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完善的企業規模，本集團得以一直與小型家電及空調生產商的行業龍頭客戶保持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得益於多年來建立的客戶忠誠度，本集團在逆境中仍能實現穩定的增長。我們致力於以策略性的佈局發展及打造完善的生產及銷售網路，並從包裝、設計、生產到付運等各個環節，全方位為客戶提供一條龍服務，從而捕捉他們對紙製包裝產品的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完成收購位於中山市的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聯合」）及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聯興」），並成功收納其原有的廣泛客戶群，進一步拓展了集團的收入管道；其生產線的複產調試及技術改造亦於年內大致完成，並於二零一五年初逐步投入生產，精準的收購計畫迅速開始為公司帶來額外收入貢獻。此外，集團早前投入位於武漢、石家莊及鄭州的所有生產線也於年內全面釋放產能，總體產能規模的提升進一步迎合了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生產佈局的優勢逐漸體現，並踏入穩定的投資回報階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為人民幣1,714,19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45,749,000元，增長18.57%。其中，紙製包裝產品及瓦楞芯紙業務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56.87%及43.13%（二零一三年：59.72%及40.28%）。

本集團主營業務明細

	二零一四年度			二零一三年度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毛利率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毛利率 %
紙製包裝產品						
瓦楞紙箱	738,041	43.05		673,682	46.60	
蜂窩紙製品	236,866	13.82		189,753	13.12	
小計	974,907	56.87	18.89	863,435	59.72	19.66
瓦楞芯紙						
AA級	550,186	32.10		480,345	33.23	
C級	148,979	8.69		52,066	3.60	
廢紙原材料	40,118	2.34		49,903	3.45	
小計	739,283	43.13	14.57	582,314	40.28	17.55
總計	1,714,190	100.00	17.03	1,445,749	100.00	18.8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紙製包裝產品

本集團提供的紙製包裝產品主要包括瓦楞紙箱及蜂窩紙製品。繼二零一三年石家莊及鄭州廠房的產能釋放後，位於武漢的生產線於年內亦全面投產，有利於進一步迎合客戶需求的增長。二零一四年整體業務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度的人民幣863,435,000元上升12.91%至人民幣974,907,000元。其中，瓦楞紙箱和蜂窩紙製品營業額分別佔整體業務的75.70%和24.30%（二零一三年：78.02%和21.98%）。回顧期內，集團憑藉紙製包裝產品的核心技術及成熟的規模，在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下，仍能保持紙製包裝業務的穩定增長。

紙製裝產品營額按客戶分析

	二零一四年度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
家用空調及小型家電生產商	839,987	86.16	728,397	84.36
食品調味料生產商	107,470	11.02	99,680	11.54
其他	27,450	2.82	35,358	4.10
總計	974,907	100.00	863,435	1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來自家用空調及小型家電生產商的銷售額為人民幣839,98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8,397,000元），增長15.32%，佔紙製包裝產品總營業額的86.16%，為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除了空調及小型家電生產商外，本集團亦不斷尋求客戶網路多元化，通過善用已投入的產能資源，進一步將客戶群拓展至食品、調味品，以及電子產品行業的各大龍頭企業，從而吸引更多商機，增加全新收入管道。

瓦楞芯紙

新收購的聯合及聯興造紙廠旗下兩條瓦楞芯紙生產線的複產調試及技術改造已經大致完成，並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逐漸開始投產。新造紙廠的投入，切實促進了瓦楞芯紙業務的橫向發展及穩固了集團紙製包裝產品下游產業鏈的基礎，為集團核心業務及收入作出了貢獻。年內，瓦楞芯紙業務的營業額為人民幣739,283,000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582,314,000元），同比上升人民幣156,969,000元或26.96%。

產能及產能使用率

本集團擁有從上游廢紙回收、高強瓦楞芯紙製造、瓦楞紙箱及蜂窩紙製品生產至下游無縫銜接包裝服務的垂直整合一條龍產業鏈。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瓦楞紙箱總設計年產能達875,205,000平方米、蜂窩紙製品總設計年產能達25,581,000平方米，與二零一三年度產能持平。瓦楞芯紙總設計年產能達800,000噸，較二零一三年度增加116.22%，由於年內本集團收購了聯合及聯興兩家造紙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紙製包裝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十五條生產線（包括十條瓦楞紙箱生產線及五條蜂窩紙製品生產線），生產基地主要分佈於中山、珠海、武漢、石家莊、鄭州及合肥等八個城市。本集團一直重視提升生產效率及優化廠房管理的工作，於年內，將部份生產設施進行升級改造，有效提高了產量以及產能使用率，亦相應提升了集團整體運營效率及成本優勢。

	二零一四年度			二零一三年度		
	設計產能	實際產能	產能 使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能	產能 使用率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
中山						
1號瓦楞紙箱生產線	38,880	29,361	75.52	38,880	27,748	71.37
3號瓦楞紙箱生產線	38,880	18,121	46.61	38,880	10,860	27.93
4號瓦楞紙箱生產線	38,880	29,980	77.11	38,880	27,766	71.41
7號蜂窩紙製品生產線	4,312	3,997	92.69	4,312	3,961	91.86
8號蜂窩紙製品生產線	3,525	3,141	89.11	3,525	1,869	53.02
新2號瓦楞紙箱生產線	184,140	51,714	28.08	184,140	38,547	20.93
珠海						
5號瓦楞紙箱生產線	72,900	46,025	63.13	72,900	40,398	55.42
6號瓦楞紙箱生產線	45,360	13,844	30.52	45,360	12,160	26.81
石家莊						
9號瓦楞紙箱生產線*	90,396	18,736	20.73	90,396	19,419	21.48
10號蜂窩紙製品生產線	6,696	4,721	70.50	6,696	2,609	38.96
鄭州						
11號瓦楞紙箱生產線	150,660	25,796	17.12	150,660	17,373	11.53
12號蜂窩紙製品生產線	4,352	4,148	95.31	4,352	4,146	95.28
武漢						
13號瓦楞紙箱生產線	110,484	7,813	7.07	110,484	10,735	9.72
14號蜂窩紙製品生產線	6,696	6,090	90.94	6,696	2,939	43.90
合肥						
15號瓦楞紙箱生產線*	104,625	13,928	13.31	104,625	6,491	6.20
總計						
瓦楞紙箱	875,205	255,318	29.17	875,205	211,497	24.17
蜂窩紙製品	25,581	22,097	86.38	25,581	15,524	60.69

* 第15號生產線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投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瓦楞芯紙

	二零一四年度			二零一三年度		
	計劃運行 (小時)	實際運行 (小時)	有效率 (%)	計劃運行 (小時)	實際運行 (小時)	有效率 (%)
中山永發						
1號造紙機	8,351	7,767	93.00	6,797	6,446	94.84
2號造紙機	7,791	7,377	94.69	6,898	6,700	97.13
3號造紙機	6,788	6,185	91.12	6,867	6,316	91.98
5號造紙機	8,103	7,357	90.79	7,204	6,622	91.92
聯合及聯興*						
1號造紙機	5,165	4,692	90.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號造紙機	2,096	1,868	89.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號造紙機	6,507	6,168	94.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聯合及聯興造紙機運行時間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開始計算。計劃運行時間不包括因產業升級而進行技術改造的時間。

瓦楞芯紙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山，二零一四年度擁有七條瓦楞芯紙生產線，總設計年產能為800,000噸，使集團成為廣東地區領先瓦楞芯紙生產商之一。

展望

隨著中國結構調整改革序幕的拉開，中國宏觀經濟將沿著新常態的軌跡運行，製造業的前景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造紙行業的需求預計持續放緩，加上產能過剩問題仍然有待改善，未來一年集團仍需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環境。然而，因為日趨嚴格的環保政策及「十二五規劃」淘汰落後產能執行力度的加大，年內中小造紙企業退出市場的數目大量增加，行業的供需關係將逐步得到改善。同時，本集團將借助自身的企業規模、穩固的客戶基礎及策略性的生產佈局更好地迎接行業結構整合的機遇，進一步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年內，本集團通過收購聯合及聯興造紙廠，直接吸納了新紙廠原有的忠實客戶群，並迅速為帶來了額外的收入。為了在未來繼續與新舊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集團的銷售人員將加強與客戶的溝通，善用與客戶共同研發的電子資訊平台，緊貼客戶生產的最新動向，以及客戶所需產品款式及種類的消息，以增強客戶的依賴性並維持集團穩定的收入基礎。而聯合及聯興造紙廠的地理位置恰好位於中山及江門，毗鄰集團主要及部分原有客戶群，將大大加快集團日後交付產品的時間並減低運輸成本。此外，集團將會繼續善用技術人員的豐富經驗，以最低成本試調生產線的運作效能及減少能耗，並著力提高如製漿技術等生產程式及特種低定量高強度瓦楞芯紙的產品研發能力，再下一城促進集團的運營效率及成本優勢，並鞏固集團核心技術的競爭力。在環保減排方面，集團仍然會緊貼政府最新的環保標準，及時留意政府的政策及規條，適時為集團的污水處理及碳排放等環保設施進行技術升級，繼續保持集團對環保與實力的一貫堅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本集團未來一年會用心做好內部成本控制及優化管理方面的工作。在上年度完成擴大業務發展的資本投入後，集團於未來一年將會專注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的控制，以保持理想的資本及財務結構，並嚴格對原材料及生產成本控制進行監管，為求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維持集團的盈利能力。集團亦會著力精細化員工結構，採用績效指標考核法全面規範及瞭解員工的工作行為，以及集團關鍵的經營操作情況，並積極吸納各方面的人才，以提升集團的整體績效，推動集團的長期發展。

面對行業挑戰，集團將抱著審慎的態度觀望市場的發展，並以「做精、做細」的宗旨針對性鞏固集團內部結構及實力。隨著中山、珠海、武漢、石家莊及鄭州的生產佈局的日趨完善及銷售網路的穩定發展，客戶基礎將持續擴大，加之聯合聯興造紙廠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全面釋放產能，集團於珠三角地區的行業地位將進一步提升，並把握行業洗牌的時機，擴大市場份額及提高市場滲透率，保持競爭優勢，放眼於長期的未來發展。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1,173,815,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度人民幣1,422,291,000元，增長21.17%，略高於與二零一四年度營業額之漲幅。

紙製包裝產品

紙製包裝產品二零一四年度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90,750,000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693,707,000元)，上升13.99%。

瓦楞芯紙

瓦楞芯紙二零一四年度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31,541,000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480,108,000元)，增加31.54%，主要是本集團於年內併購了聯合及聯興兩家造紙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291,89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度同期的人民幣271,934,000元增加7.34%。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度的18.81%下降至本年度的17.03%。毛利率下降原因是由於造紙行業處於產業升級的環境轉變期，瓦楞芯紙銷售單價受壓。同時，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聯合及聯興造紙廠於完成收購後，對兩條生產線進行複產調試及技術改造，未能產生盈利。

紙製包裝產品

紙製包裝產品二零一四年度毛利為人民幣184,157,000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169,728,000元)，增長8.50%。二零一四年度整體毛利率為18.89%(二零一三年度：19.66%)，下降0.77百分點。

瓦楞芯紙

瓦楞芯紙二零一四年度毛利為人民幣107,742,000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102,206,000元)，增長5.42%。二零一四年度整體毛利率為14.57%(二零一三年度：17.55%)，下降2.98百分點。年內造紙行業處於產業升級的環境轉變期，瓦楞芯紙銷售單價受壓。同時，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聯合及聯興造紙廠於完成收購後，對兩條生產線進行複產調試及技術改造，未能產生盈利。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4,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4,601,000元)、政府補貼人民幣21,519,000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15,858,000元)及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0,588,000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2,27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費用由二零一三年度的人民幣60,207,000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度的人民幣67,927,000元，增幅約為12.82%。於本年度內，分銷及銷售費用主要是人員工資、運輸成本及業務宣傳及推廣等費用，費用增加主要是本集團業務增長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度的人民幣101,776,000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度的人民幣113,694,000元，增幅約為11.71%，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是管理人員工資、福利費用、租金及折舊等費用。費用增加主要是本集團業務增長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度的人民幣49,018,000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度的人民幣66,316,000元，增幅約為35.29%。主要由於集團的紙製包裝業務及瓦楞芯紙業務繼續擴張，導致本年度的短期及長期借貸上升。以及，國內資金在年內收緊，令到利息支出及票據貼現成本增加。再者，本集團在年內併購聯合和聯興後所面對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擁有人借款的利息支出。

於本年度，銀行借貸利率按浮動利率介乎5.60%至7.80%，而二零一三年則介乎1.95%至7.50%。在年內按加權平均的銀行借貸定息、銀行借貸浮息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定息及其他借款浮息利率分別為5.56%、6.18%、6.12%及11.51%（二零一三年：分別為4.55%、4.47%、6.12%及10.4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款項為人民幣941,466,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907,625,000元。

研發支出

本集團的研發支出由二零一三年度的人民幣37,433,000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度的人民幣43,296,000元，增幅約為15.66%，主要是為了達到提升集團產品競爭力的目的及應客戶需求進行新產品的開發及新技術、新工藝的研發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1,277,000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12,437,000元），佔利潤總額的18.87%（二零一三年度：26.31%）。

溢利及全面收益

於年內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48,489,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為人民幣39,48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度的人民幣34,828,000元有約13.36%升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進行登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流出人民幣86,109,000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為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收購附屬公司、購入短期投資產品淨額及收購物業、廠房、設備按金分別為人民幣109,749,000元、人民幣109,003,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6,422,000元。

存貨

存貨上升15.75%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385,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27,333,000元。於本年度，存貨周轉天數改善約為35天(二零一三年度：38天)，屬正常水準。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08,38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4,055,000元)。本集團向包裝紙品客戶授予介乎30天至120天的信用期，並向瓦楞紙客戶授予30天至75天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縮短至98天(二零一三年度：100天)。

票據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88,84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7,981,000元)。有關增幅主要因紙製包裝產品華中分部的主要客戶以票據形式償還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521,50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3,471,000元)。大部分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介乎30天至12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延長至126天(二零一三年度：115天)。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結餘達人民幣932,65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8,707,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6.3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3%)，此乃按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金額佔總資產百分比計算。淨資產負債比率為136.0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89%)，此乃按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金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後，佔股東權益百分比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賬面值人民幣901,69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6,228,000元)的資產，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包括已訂約及授權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0,19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2,08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資本承擔為收購新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有關；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時包括收購新的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或重大訴訟或仲裁。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產生的支出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主要是美元、港元，其承受匯率波動風險較低。本集團年內併購的聯合及聯興造紙廠，於併購前聯合及聯興向其中一名股東，日本的聯合株式会社*(レンゴー株式会社)借入本金3,500,000,000日元的十年期借款，本集團現時亦要承受日元的匯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緊密地監督外匯匯率及有必要時考慮安排進行外幣對策之需要。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511名員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3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達人民幣204,28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4,275,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個別員工的經驗及資質及整體市況而定。花紅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個別表現掛鉤。本集團亦保證會根據所有雇員的需求向彼等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

本公司同時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透過購股權計劃激勵員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升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於二零一二年，透過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合共21,350,000股購股權予董事及員工作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有6,240,000股有效的購股權予董事及員工作認購。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胡正先生，52歲，於本集團擔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胡正先生負責監察整體企業管理、營運以及發展規劃，從事造紙及包裝業有20多年。創辦本集團之前，胡正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在當時國營造紙廠擔任技術員及助理工程師；隨後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一家中國紙類及包裝產品工廠的廠長，負責日常營運管理與戰略規劃。彼於一九八一年十月畢業於廣東佛山職業技術學院（前稱為廣東省佛山地區農業機械化學校），二零零一年八月在澳門科技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正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胡漢程先生（其權益透過Golden Century Assets Limited持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胡漢朝先生（其權益透過Leading Innovation Worldwide Corporation持有）及非執行董事胡漢祥先生的親兄弟。

胡漢程先生，55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同時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全面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業包裝（中山）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胡漢程先生亦為本集團包裝事業部總裁，負責包裝事業部的管理運作。加盟本集團之前，胡漢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一家中國包裝產品製造廠廠長，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管理。胡漢程先生現為中山市包裝協會副會長。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在廣東省工程職業技術學院（前稱為廣東省成人科技大學）完成經濟管理專業課程。胡漢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胡漢朝先生（其權益透過Leading Innovation Worldwide Corporation持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制股東胡正先生（其權益透過Gorgeous Rich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及非執行董事胡漢祥先生的親兄弟。

胡漢朝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最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委任為副董事長。胡漢朝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的營運管理並分管造紙板塊的全面管理工作，從事企業管理工作超過27年。加盟本集團之前，胡漢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中山市中發設備租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在此之前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新華書店的助理經理。胡漢朝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畢業於中山市幹部學校。胡漢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制股東（「股東」）胡正先生（其權益透過Gorgeous Rich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胡漢程先生（其權益透過Golden Century Assets Limited持有）及非執行董事胡漢祥先生的親兄弟。

洪光華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時，洪先生為集團瓦楞芯紙分部常務副總裁，負責公司營運管理工作。洪先生擁有29年造紙生產管理經驗，期間負責從監管技術、生產到整個造紙的系統管理。洪先生在中山市中糖集團製紙部任職，擔任助理工程師。加盟本集團之前，洪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中山市中發設備租賃有限公司生產經理，負責業務的生產管理。洪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主修輕工機械專業，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完成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獲中山市工程技術人員中級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輕工機械工程師職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曉明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此同時，張先生為本集團包裝事業部常務副總裁，負責該部門的項目及企業管理工作。張先生從事造紙及包裝行業逾27年，擔任管理職務多年，行政組織經驗豐富。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在廣東中山造紙廠任職，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一家中國包裝產品製造廠副總經理，負責業務的整體銷售管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輕工業部管理的廣州輕工業學校，主修製漿造紙專業。

非執行董事

胡漢祥先生，60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任中山永發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胡漢祥先生在廣東省輕工業局任職20年，並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廣東省輕紡工業廳人事教育處處長，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胡漢祥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廣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胡漢祥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漢程先生、胡漢朝先生和胡正先生的親兄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宏偉教授，51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粵水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朱教授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廣東師範技術學院副教授，隨後獲委任為教授。朱教授接受專上教育，曾於不同大學任教及研究，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深厚的認識。朱教授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六月持有由浙江大學(前稱為杭州大學)所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持有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所頒授的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吳友俊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吳先生為銀基擔保有限公司廣東公司董事長。吳先生為香港吳少鵬律師事務所廣州代表處的副監督，並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中國負責人。吳先生於西南財經大學修讀工業企業管理，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並於暨南大學修讀銀行及貨幣業課程，一九九八年一月畢業，隨後二零零一年十月於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鍾國武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鍾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為一家國際會計事務所的審計員。自二零零零年起，鍾先生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澳洲麥覺里大學的經濟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一九九五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符中揚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為集團瓦楞芯紙分部銷售副總裁，負責銷售業務。符中揚先生有超過22年的紙銷售業務經驗，有豐富的造紙和經濟學專業知識。符先生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中山市中糖集團的技術人員，並自一九八八年參與營銷紙品。加盟本集團之前，符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中山市中發設備租賃有限公司銷售經理，負責紙品銷售。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管理工程系，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符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頒授造紙工藝助理工程師職稱，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中山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授助理經濟師職稱，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中國人事部頒授經濟師職稱。

杜梓干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現為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及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營運管理工作。擁有29年企業生產管理經驗，一九八一年起在中山市中糖集團熱電廠任職，擔任技術員、電氣技師。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任熱電廠廠長。加盟本集團後，任職永發紙業熱電廠廠長，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廣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專業。

李俊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包裝事業部銷售副總裁，負責該部門營銷中心的管理工作。畢業後一直從事造紙工藝技術、包裝製品銷售管理工作。加盟本集團之前，李先生由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在郴州紅旗造紙廠任職，負責生產技術，其後於郴州第二造紙廠擔任助理工廠經理，直至一九九六年止。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一家中國包裝產品製造廠儲運部部長，負責業務的存貨及物流管理。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湖南省輕工業專科學校，主修造紙工藝專業，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湖南省人事廳頒授工程師專業資格。

尹文欣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尹先生現為包裝事務部的總工程師。在此之前，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尹先生曾為本集團包裝事業部執行總裁，負責營運管理。尹先生從事再造紙及包裝產品的生產管理及研究工作逾30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尹先生由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四年在贛南造紙廠任職，擔任工程師；隨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一家中國包裝產品製造廠副廠長，負責營運管理。彼於一九八三年八月畢業於江西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機械專業。

黃志昌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為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及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總工程師，負責日常生產技術管理工作。黃先生擁有逾27年的造紙業內技術、生產及管理工作經驗。彼曾任廣東省造紙學會理事。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在廣東中山造紙廠任職工程師、技改辦主任，負責生產管理、技術改造工作。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輕工業部廣州輕工業學校，主修製漿造紙工藝專業(本科學歷)。

江賢范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為中山永發紙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營運管理工作。江先生有20年造紙經驗，彼大學畢業後被分配到中國輕工業南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期間參與過多項大型項目設計。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南京林業大學，主修製漿造紙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中國海誠國際工程投資總院頒授高級工程師職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風鳴先生，54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為中山永發紙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技術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之前，一直從事造紙機械設計研發工作及項目管理工作。劉先生由一九八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在天津造紙機械廠任職，負責造紙機械設計研發工作，擁有三十多年的造紙技術及企業管理工作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天津市人事廳頒授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天津城市職業學院，主修機械製造專業。

褚德亮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董事長助理，負責本集團資本部的運作及制定本集團投資策略。褚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湖北省人事廳頒授會計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取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中國人事部和財政部共同頒授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國家稅務總局批准為合資格的中國註冊稅務師。

陳威女士，39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全面負責集團財務運作。陳女士擁有逾12年財務管理及稅務服務工作經驗。彼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多家製造企業和集團公司的財務主管，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加盟本集團之前，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中山大型稅務師事務所的客戶經理、稅務顧問。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暨南大學會計專業課程(本科學歷)，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廣東省人事廳頒授高級會計師職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頒授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職業資格，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會員。

公司秘書

陳鉅升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經理，彼在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範疇擁有十年的工作經驗，亦曾在國際知名會計機構及數家上市公司工作。陳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年內始終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鞏固我們企業管治原則的指引。本報告說明本公司運用該等原則的方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擁有全面之專長及經驗，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亦有均衡合理。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已指派行政管理團隊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從而集中處理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財務及股東事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胡正先生(董事長)、胡漢程先生(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及胡漢朝先生(副董事長及營運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胡漢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吳友俊先生及朱宏偉教授。陳維新先生及尹文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同時，委任洪光華先生及張曉明先生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在造紙及包裝工作的知識與技能、會計與財務及業務管理等各範疇擁有深入精闢之認識。董事會整體更具備各方面之適當技能與經驗。所有董事的履歷以及董事會成員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如有))於第14至15頁作出披露。

本公司已根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於年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積極親身、透過電話或視訊會議參與各會議。他們收發有關業務分部活動的報告，並提呈支持須獲董事會批准的決定的文件。董事在董事會會議會以投票方式通過議案。

本公司已根據細則定下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舉行日期，所有日期改動均在最少十四天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備有適當安排，讓董事提出商討事項以納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內。

如個別董事在交易或董事會將考慮的建議書中董事會認為有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名董事須申明其利益，且不得投票。有關事宜由並無擁有該交易重大利益之獨立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胡正先生	4/4	不適用	2/2	2/2	1/1
胡漢程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胡漢朝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維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尹文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胡漢祥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4/4	2/2	2/2	2/2	1/1
吳友俊先生	4/4	2/2	2/2	2/2	1/1
朱宏偉教授	4/4	2/2	2/2	2/2	1/1

由於其他先前的業務安排，胡漢程先生及尹文欣先生均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秘書定期更新董事會的管治及規管事宜，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任何董事可就履行職責而(透過董事長)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可尋求專業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連同任何有關文件均可提供予所有董事。初稿供所有董事提出意見，而最後定稿供其作記錄之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列載闡明達致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

根據本政策，本公司考慮若干因素以謀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會明白到，董事會多元化可以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企業管治之受益。當確認合適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考慮本政策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會考慮到本公司的合適業務需具備良好業務平衡和多元組合。本公司也會不定時考慮到其自身的商業模式和具體需要，以確定董事會最佳組合。本公司將定期檢閱本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於年內均已遵守上述相關原則、程序及安排。委員會相關秘書或委派人士負責為該等委員會撰寫完整的會議記錄，而委員會則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工作匯報。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本年度，胡正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長，胡漢程先生則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確保獨立性及更為持平之判斷及決定。董事會認為在胡正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長的帶領下，擔任領導角色以及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及適當地履行其職責，令董事會之行動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胡漢程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獲授予權力及責任營運本集團業務及一切日常運作，以及在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實行本集團的策略，以至達到業務目標。

董事會的職責及授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定及監察業務與表現。

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獲授權負責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指示並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調整合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會在彼等管理權力範圍內給予清晰指示，包括管理人員應作出報告的情況，亦會定期檢討權力轉授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以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皆以特定年期獲委任。各自已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計(於二零一五年度起，委任期更改至由一月一日起計)，並需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認為所有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所引致的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之摘要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有關守規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要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了就企業管治職能的工作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提出了建議。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按照守則A.6.1及A.6.5條有關董事培訓。除陳維新先生及尹文欣先生外，所有董事(包括候任執行董事)即胡正先生、胡漢程先生、胡漢朝先生、洪光華先生、張曉明先生、胡漢祥先生、鍾國武先生、吳友俊先生及朱宏偉教授均已出席由本公司聘請之顧問培訓公司所舉辦有關「上市公司法律法規最新情況介紹」的內部培訓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已出席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藉以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章則已由董事會參照守則作出檢閱。

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胡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吳友俊先生及朱宏偉教授組成。該委員會由鍾國武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出席詳情如本年報第19頁的表格所示。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包括如下事項：

-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執行董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按表現釐定的薪酬等多個因素；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及目的，不時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及按表現釐定的薪酬方案；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可參與決定其各自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後，向董事作提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薪酬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中。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根據細則，該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增加董事。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於本公司隨後的股東大會上被股東膺選重任。董事的提名需考慮被提名人的能力及經驗是否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藉以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胡正先生(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吳友俊先生及朱宏偉教授。該委員會由胡正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會將董事的委任及重選職權轉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候選人的合適性，以及批准及終止董事的委任。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會委任的有序繼任計劃以及其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擁有充分的資源履行其責任，並(倘必要)可聘請外部顧問評估更多的潛在候選人。

於評估一名獲委任人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時，該委員會將審閱該獲委任人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個人技能，以及個人的道德與誠信。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有責任為新委任董事介紹本集團情況，並提供一份載有上市公司董事職責與責任的手冊，令新委任董事能夠充分了解相關業務。

三名執行董事即胡正先生、胡漢程先生及胡漢朝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始已與本公司訂立三年的服務協議，當前任期屆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其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重新訂立，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惟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者除外。兩名執行董事即陳維新先生及尹文欣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始已與本公司訂立兩年四個月的服務協議。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初始委任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起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五年度起，委任期更改至由一月一日起計)，並在期滿後從新續任，且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會議出席詳情如第19頁的表格所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的工作事項如下：

- 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續聘合約；
-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接納陳維新先生及尹文欣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任洪光華先生及張曉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提供審核服務所得酬金約為人民幣2,163,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吳友俊先生及朱宏偉教授組成，由鍾國武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出席詳情如第19頁的表格所示。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包括如下事項：

- 就外部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並與外部核數師在核數工作開始前預先討論核數工作的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監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判斷的重大意見；
-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資源、相關同事的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及其所接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
- 檢討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檢查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責任。外部核數師發表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列於第37頁。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做法。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持續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控制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委任陳鉅升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其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陳先生已於本年度達到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持續的交流，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並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董事長將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疑問。

本集團官方網站(<http://www.zhengye-cn.com>)設有「投資者關係」的網頁，提供有關本公司新聞發佈、財務報告及公告的最新訊息。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本集團相關訊息。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權利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65條及百慕達公司法第74(1)條，除董事會例會外，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股東要求下，本公司董事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的特定議題，但至少須於二十一日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上述程序亦適用於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以供採納的決議案。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權利

股東如有查詢可直接發信送至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其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8至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2,393,000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94頁。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正先生(董事長)

胡漢程先生(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胡漢朝先生(副董事長及營運總裁)

洪光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委任)

張曉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委任)

陳維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尹文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胡漢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吳友俊先生

朱宏偉教授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且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洪光華先生及張曉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膺選連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的細則第108條，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胡漢程先生、胡漢祥先生及朱宏偉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 胡正先生、胡漢程先生及胡漢朝先生均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重新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即洪光華先生及張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祥先生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吳友俊先生及朱宏偉教授的任期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須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董事及其他員工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個別員工的經驗及資質及整體市況而定。花紅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個別表現掛鉤。董事薪酬於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人民幣)	人數
0-500,000	29
500,001-1,000,000	6
1,000,001或以上	4

董事的薪酬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所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的權利

除下述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概無獲授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獲利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胡正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91,25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普通股	38.25%
	Gorgeous Rich Development Limited （「Gorgeous Rich」）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胡漢程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93,75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普通股	18.75%
	Golden Century Assets Limited （「Golden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胡漢朝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75,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普通股	15%
	Leading Innovation Worldwide Corporation（「Leading Innovation」）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胡漢祥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15,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普通股	3%
	Fortune View Services Limited （「Fortune View」）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所示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以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表示。
2. Gorgeous Rich持有該等股份，而胡正先生全資擁有Gorgeous Rich。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正先生被視為為於Gorgeous Rich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3. Golden Century持有該等股份，而胡漢程先生全資擁有Golden Century。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漢程先生被視為為於Golden Century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4. Leading Innovation持有該等股份，而胡漢朝先生全資擁有Leading Innovati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漢朝先生被視為為於Leading Innovation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5. Fortune View持有該等股份，而胡漢祥先生全資擁有Fortune View。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漢祥先生被視為為於Fortune View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若干本公司董事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有關此等認股權的資料，見於下列「購股權計劃」項下。

除以上所述及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中。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或因其他原因知會本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Gorgeous Rich(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1,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38.25%
李麗芬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91,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38.25%
Golden Century(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3,7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8.75%
李思媛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93,7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8.75%
Leading Innovation(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5.00%
何麗娟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5.00%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所示百分比為相關股東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表示。
2. 胡正先生全資擁有 Gorgeous Rich。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正先生被視為於 Gorgeous Rich 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李麗芬女士為胡正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麗芬女士被當作於胡正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胡漢程先生全資擁有 Golden Century。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漢程先生被視為於 Golden Century 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李思媛女士為胡漢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思媛女士被當作於胡漢程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胡漢朝先生全資擁有 Leading Innovati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漢朝先生被視為於 Leading Innovation 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何麗娟女士為胡漢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麗娟女士被當作於胡漢朝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載於該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採納日期」)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一直有效，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將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服務提供者、股東、顧問以及董事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股東批准)，且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的最高者於董事會批准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此期間可自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結束，惟須遵守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時表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前所需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取消/ 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胡正(董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0.8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0,000	-	-	170,000	-
		0.82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70,000	-	-	-	170,000
胡漢程(董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0.8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0,000	-	-	170,000	-
		0.82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70,000	-	-	-	170,000
胡漢朝(董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0.8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0,000	-	-	170,000	-
		0.82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70,000	-	-	-	170,000
洪光華(董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0.8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50,000	-	-	550,000	-
		0.82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50,000	-	-	-	550,000
張曉明(董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0.8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30,000	-	-	830,000	-
		0.82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40,000	-	-	-	840,000
胡漢祥(董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0.8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30,000	-	-	130,000	-
		0.82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40,000	-	-	-	140,000
鍾國武(董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0.8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	-	100,000	-
		0.82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	-	-	100,000
吳友俊(董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0.8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	-	50,000	-
		0.82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	-	-	50,000
朱宏偉(董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0.8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	-	50,000	-
		0.82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	-	-	50,000
尹文欣(前任董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0.8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30,000	-	-	830,000	-
		0.82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40,000	-	-	-	840,000
陳維新(前任董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0.8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30,000	-	-	830,000	-
		0.82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40,000	-	-	840,000	-
僱員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0.8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30,000	-	-	3,130,000	-
		0.82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160,000	-	-	-	3,160,000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估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若干關連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已訂立下列交易及/或若干關連方與本公司訂立的下列交易已持續進行，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一次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山永發紙業有限公司(「中山永發」)及中山市正業租賃有限公司(「正業租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胡正先生、胡漢程先生、胡漢朝先生及胡漢祥先生分別持有51%、25%、20%及4%股份)。正業租賃向中山永發提供財務擔保，使中山永發取得累計金額為人民幣149,06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授信之財務擔保。中山永發支付正業租賃人民幣450,000元的擔保費用。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最低豁免規定，因而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用汽車及貨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中山永發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山市中發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中發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汽車及貨車租用協議，中發設備為出租方，中山永發為承租方，為期一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為每輛汽車每月人民幣1,100元、每輛貨車每月人民幣1,600元，每月結清。經雙方同意由中山永發向中發設備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可終止汽車及貨車租用協議。

年內，來自中發設備的汽車及貨車租金為人民幣206,4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8,00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下列交易由於按年計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5%或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港元，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用物業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業包裝(中山)有限公司(「正業包裝(中山)」)及正業租賃就租賃該等物業而訂立三項租賃協議，正業租賃為業主，正業包裝(中山)為租戶，有關情況如下概述：

- 各租賃協議的日期及要旨：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份租賃協議」)及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重新簽訂的租賃協議(「續訂一號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東成路的物業，作為我們的生產地點，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6,475平方米。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份租賃協議」)及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重新簽訂的租賃協議(「續訂二號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東成路126號的物業，作為我們的生產地點，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844平方米。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份租賃協議」)及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重新簽訂的租賃協議(「續訂三號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東成路119及126號的物業，分別作為我們的車間及餐區，總建築樓面面積分別約為2,622平方米及304平方米。

董事會報告

- 期限：
 - 第一份租賃協議：期限一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重新簽訂，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兩年。正業包裝(中山)可選擇向正業租賃發出不少於30日書面通知，按當時市值租金再續約一年。
 - 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一年三個月，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重新簽訂的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兩年。正業包裝(中山)可選擇向正業租賃發出不少於30日書面通知，按當時市值租金再續約一年。
 - 第三份租賃協議：期限一年三個月，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重新簽訂的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兩年。正業包裝(中山)可選擇向正業租賃發出不少於30日書面通知，按當時市值租金再續約一年。
- 每月應付租金：
 - 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續訂一號租賃協議金額為人民幣293,621元。
 - 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續訂二號租賃協議金額為人民幣63,143元。
 - 第三份租賃協議及續訂三號租賃協議金額為人民幣12,582元。
 - 各項租賃協議續約後的每月應付租金，按當時市值租金計算，但每月租金如有調升，將以不超過緊接原期限屆滿之前的每月應付租金10%為限。
- 已付租金按金：
 - 第一份租賃協議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
 - 第二份租賃協議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
 - 第三份租賃協議金額為人民幣50,000元。
 - 續訂一號租賃協議、續訂二號租賃協議及續訂三號租賃協議之租金按金已在、第一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分別支付。

董事會報告

年內，來自正業集團的物業租金為人民幣4,432,152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44,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對本公司股東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其整體利益的條款，根據規管各項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於財政年度：

-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
- (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iii) 上述有關協議各自的上限並未超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收益的35.66%，且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的22.6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9.22%，且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03%。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股東(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的逾5%)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有關金額為134,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按原計劃動用 及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餘下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設立新生產基地的生產工廠房	33,700	29,766	3,934
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設立新生產基地的生產廠房	26,800	26,800	—
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設立新生產基地的生產廠房	13,500	13,500	—
在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設立新生產基地的生產廠房	13,500	13,500	—
提升生產設施	24,200	24,200	—
研究及開發	6,700	6,700	—
提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2,700	2,355	345
一般營運資金	13,300	13,300	—
	134,400	130,121	4,279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截至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胡正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8至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個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個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714,190	1,445,749
銷售成本		(1,422,291)	(1,173,815)
毛利		291,899	271,934
其他收入	7	28,754	22,8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0,346	932
分銷及銷售費用		(67,927)	(60,207)
行政開支		(112,376)	(100,404)
融資成本	9	(66,316)	(49,018)
其他開支		(1,318)	(1,372)
研發成本		(43,296)	(37,433)
除稅前溢利	11	59,766	47,265
所得稅開支	10	(11,277)	(12,4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8,489	34,828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480	34,828
非控制權益		9,009	—
		48,489	34,828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5	0.08	0.07
攤薄(人民幣)	15	0.08	0.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47,301	604,449
預付租賃款項	17	211,879	94,123
其他無形資產	18	4,137	3,733
遞延稅項資產	28	1,191	1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6,422	7,528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33(f)	-	14,191
		1,180,930	724,22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47,385	127,3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38,878	915,912
預付租賃款項	17	5,530	2,1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45,932	154,957
短期投資	23	5,000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571	127,680
可收回稅項		1,282	2,361
		1,385,578	1,340,4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31,291	603,111
稅項負債		8,207	5,722
銀行借款	27	829,086	846,857
其他借款	27	30,288	27,98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5	311	293
應付董事款項	26	2,237	3,141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擁有人借款	26	43,470	-
		1,644,890	1,487,110
流動負債淨值		(259,312)	(146,6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21,618	577,5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1,655	41,655
股本溢價及儲備		505,936	476,5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7,591	518,200
非控股權益		108,856	—
權益總額		656,447	518,2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2,240	3,044
遞延收入	30	27,037	23,800
銀行借款	27	52,500	—
其他借款	27	20,783	23,86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5	8,498	8,625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擁有人借款	26	154,113	—
		265,171	59,333
		921,618	577,533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38至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胡正
董事

胡漢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購股權			留存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655	92,968	82,943	3,473	(23,389)	300,122	497,772	-	497,77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4,828	34,828	-	34,8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797	-	-	(7,797)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000	-	-	1,000	-	1,000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15,400)	(15,400)	-	(15,4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55	92,968	90,740	4,473	(23,389)	311,753	518,200	-	518,20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480	39,480	9,009	48,48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99,847	99,84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569	-	-	(5,569)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361	-	-	361	-	361	
由購股權儲備轉出	-	-	-	(3,470)	-	3,470	-	-	-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10,450)	(10,450)	-	(10,4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55	92,968	96,309	1,364	(23,389)	338,684	547,591	108,856	656,447	

附註：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通過撥出彼等各自的法定純利(基於該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就股息分派前的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備。

根據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轉撥除稅後溢利的10%予法定儲備。

若干附屬公司對基金的撥款均由該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作出。董事會須根據每年各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確定將予撥付的金額。

- (2)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主要來自集團重組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籌備上市有關。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9,766	47,26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6,316	49,018
利息收入		(4,800)	(4,601)
短期投資收入		(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395	37,543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3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315	2,0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38	1,4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61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虧損		242	20
匯兌收益		(32,137)	–
政府補貼		–	(5,000)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0,844	130,046
存貨增加(減少)		37,253	(10,8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8,737	(232,042)
有關已貼現應收票據之借款減少		10,446	39,8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2,440)	131,306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904)	1,093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5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83,936	59,338
已付所得稅		(9,510)	(7,76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4,426	51,576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4,800	4,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80	4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749)	(72,806)
購入預付土地租賃		–	(1,639)
購買短期投資產品		(60,000)	(10,000)
贖回短期投資產品		65,05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6,422)	(7,528)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33	–	(14,191)
收購附屬公司	33	(109,003)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421,008)	(386,762)
取出已抵押銀行存款		432,690	438,143
取出受限制銀行存款		–	415
收取政府補貼		3,237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08,723)	(49,3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65,575)	(49,764)
已付股息	(10,450)	(15,400)
償還銀行借款	(951,992)	(682,886)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50)	(850)
償還其他借款	(40,379)	(28,424)
新取得其他借款	39,600	24,950
新取得銀行借款	957,834	755,421
獲取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擁有人借款	20,000	—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812)	3,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6,109)	5,30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	127,680	122,3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1,571	127,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胡正先生、胡漢程先生、胡漢朝先生及胡漢祥先生累計共同擁有本公司75%股票及以一致行動進行，被視為本公司控制股東。

本公司的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該貨幣（「功能貨幣」）用於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59,312,000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已經作出審慎考慮。按照基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仍有約人民幣395,397,000元的有抵押授信尚未使用。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及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1	徵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⁴
香港會計準則16及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本)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19(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循環)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循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循環) ⁴
香港會計準則16及香港會計準則41(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10及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及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本)	應用合併豁免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存在有限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透過引入「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分類，對其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允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 金融工具(續)

- 就計量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允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按一項已發生的信貸損失模型。該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日的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用損失。

就本集團之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除以預期虧損模式中的潛在提前確認的信貸虧損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析而言，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18收益、香港會計準則11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而其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步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仍然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對現時本集團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等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及15之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其他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17(「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2(「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36(「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可按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及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為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而該等數據乃就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企業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對象行使之權力；
- 須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力；及
- 可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因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存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乃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起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則停止該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特別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應佔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應佔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蝕結餘。

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抵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列賬為股權交易。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款項之間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無錫尚德的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或虧損以(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總和；與(ii)附屬公司之前的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和任何非控股權益的淨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所有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中的金額會以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即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到另一類權益)。在喪失控制權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被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如適用，即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之成本，並後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記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轉讓至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總和。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彼等的公允價值確認，除了：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12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19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商譽乃按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款項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款項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款項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彼等的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款項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的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訂立的成本(詳見上列的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作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加頻繁的減值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單位面值，則會先將獲分配有關商譽的單位的面值調低，其後再按單位其他資產面值比例將有關資產面值調低，以分配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並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倘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在評估出售盈虧時則須計入撥作資本商譽數額。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收入扣除估計客戶回報、回扣及其他類似準備。

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的樓宇，或就行政用途，(不包括在建工程，如下文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如有)。

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則資產按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法律形式上與租賃合約有關之一系列交易，於須將所有交易視為一體方可瞭解其整體經濟效應時，此等交易係相互連結，並應視為單一交易處理。會計處理應反映協議之實質。

當協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時，實質上可能並未涉及於租賃記賬，假如：

- (a) 本集團保留相同指定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並享有與協議前實質上相同之使用權；
- (b) 作出協議之主要原因為非移轉資產之使用權；及
- (c) 附加選擇權之條款使得該選擇權幾乎一定會被行使。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首期的公允價值或以其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若為較低者)確認為集團資產。出租者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額以融資開支及減低租賃應付款項分配，從而達致其負債餘額具有一穩定的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開支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開支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政策(見下文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土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列賬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大量時間製作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貸成本將會加入該資產的成本，直至該資產大致可作預定用途或銷售。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從合乎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附帶條件且會收到補貼時，方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就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貼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收入／相關資產賬面值剔除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貼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及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獲得的，無未來相關成本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及福利終止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該終止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予僱員或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有關決定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7。

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當日釐定的公允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

於每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估計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會確認於損益內，致令累計開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作出調整。

對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的購股權，所授購股權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移到留存溢利裡。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報告期末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回撥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回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涉及的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除外，在這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無形資產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僅在出現所有下列情況下，來自開發活動(或來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所需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首次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於初步符合上述確認準則日期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報告，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獲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有關資產獲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除商譽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至其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而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被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和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而支付或收取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確實利率。

就該等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其屬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屬以下事項，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於短期內將其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並具有短期賺取利潤的近期實際特徵；或
- 其屬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事項，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其他因素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 貴集團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39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直接計入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股息及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的「其他收入」下。釐定公平值的方式詳見附註3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中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之利息並不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外，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貸款人可能破產或債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會另外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至120天平均信用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折算)之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通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而支付或收取的全部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確實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的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多項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採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的行業經驗並參考有關行業規範來估計各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於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47,3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4,449,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間的差異計算，並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用於計算該等資產的實際利率)貼現。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者，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8,3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4,055,000元)。

5. 收入

收入指售出物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貼現及銷售相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瓦楞芯紙及紙製包裝產品。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以就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內部報告，作為釐定其營運分部的基準。

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單位，並編製經營單位的資料，呈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下的可申報分部主要分為兩類：

1. 紙製包裝：此分部生產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

2. 瓦楞芯紙：此分部生產及銷售瓦楞芯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製包裝 人民幣千元	瓦楞芯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974,907	739,283	1,714,190
分部間銷售	526	82,205	82,731
分部收入	975,433	821,488	1,796,921
抵銷			(82,731)
集團收入			1,714,190
分部溢利	29,150	36,610	65,760
抵銷			36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65,796
除稅前溢利			(6,030)
			59,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包括於分部業績之計算的其他分部資料：

	紙製包裝 人民幣千元	瓦楞芯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1,296	34,099	55,395
攤銷	600	5,153	5,75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製包裝 人民幣千元	瓦楞芯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863,435	582,314	1,445,749
分部間銷售	14,721	93,440	108,161
分部收入	878,156	675,754	1,553,910
抵銷			(108,161)
集團收入			1,445,749
分部溢利	30,113	22,450	52,563
抵銷			(390)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52,173
除稅前溢利			(4,908)
			47,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包括於分部業績之計算的其他分部資料：

	紙製包裝 人民幣千元	瓦楞芯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8,816	18,727	37,543
攤銷	315	3,168	3,48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318	1,318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未扣除法律及專業費用、銀行利息收入以及其他企業收入及開支。

因可申報分部的總收入(剔除分部間收入)與本集團的收入相同，故並無提供可申報分部收入的對賬。

(b) 有關產品資料

載列於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咖啡色紙箱	638,939	399,320
AA級瓦楞芯紙	550,186	480,345
蜂窩紙製品	236,866	189,753
C級瓦楞芯紙	148,979	52,066
彩色紙箱	99,102	274,362
廢紙原材料	40,118	49,903
	1,714,190	1,445,749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均位於中國。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的來自客戶個別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388,763	359,790

¹ 來自紙製包裝的收入。

(e) 分部資產及負債

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本集團營運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800	4,601
短期投資收入	52	—
管理費收入	196	223
銷售廢料	1,896	648
政府補貼(附註)	21,519	15,858
佣金收入	—	1,136
雜項收入	291	367
總計	28,754	22,833

附註：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收到當地政府對於經濟及環境發展貢獻財政鼓勵的政府補貼。此財政鼓勵不附加任何其他條件。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30,588	2,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2)	(20)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318)
總計	30,346	932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57,583	43,88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6,155	3,217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擁有人借款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65	—
— 須超過五年全數償還	1,572	—
融資租賃	741	2,210
借款成本總額	66,316	49,316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	(298)
總計	66,316	49,018

附註：於上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在其他借款中產生，其向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借貸利率開支為每年1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42	1,158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8,452	6,709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3,880	4,297
	12,474	12,164
預扣所得稅	600	1,500
遞延稅項(附註28)：		
本年度	(1,797)	(1,227)
	11,277	12,43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批文，高新技術企業可享 15% 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正業包裝(中山)有限公司(「正業包裝(中山)」)及中山永發紙業有限公司(「中山永發紙業」)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為期三年的高新技術證書，根據若干條件，二零一二年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15%。於二零一三年，正業包裝(中山)及中山永發紙業已更新其高新技術證書，直至二零一五年仍然享有其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15%。

於二零一三年，珠海正業包裝有限公司(「正業包裝(珠海)」)獲取高新技術證書企業，並享有其所得稅稅率為 15% 的稅務優惠至二零一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9,766	47,265
中國企業所得稅25%	14,942	11,816
向附屬公司授出的研發成本所得稅抵免的稅務影響	(1,471)	(945)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91	1,592
稅項豁免對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991)	(3,104)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563)	(1,06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080	69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5,391)	(1,455)
預扣稅	-	600
於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3,880	4,297
本年度稅項開支	11,277	12,437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稅務通函(國稅函[2008]第112號)，稅率為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非居民」(其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運地點)投資者的股息。該數額指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產生溢利而提供的預扣所得稅，其可供分派達人民幣6,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395	37,5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38	1,43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892	2,045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577)	–
減：存貨的資本化金額	(49,488)	(32,067)
折舊及攤銷總額	11,660	8,959
核數師酬金	2,163	3,933
匯兌收益淨額	30,588	2,270
已確認之貨存成本支出	1,422,291	1,173,815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已租用的物業	17,793	14,948
— 已租用的車輛	344	156
員工成本		
—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9,734	10,576
—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181,740	127,2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68	5,870
— 以股份支付	243	609
員工成本總額	204,285	144,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九名董事(二零一三年：九名)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胡正	2,500	-	8	11	2,519
胡漢朝	2,200	-	8	11	2,219
胡漢程	2,200	-	8	8	2,216
胡漢祥	360	-	7	-	367
吳友俊	85	-	2	-	87
朱宏偉	85	-	2	-	87
鍾國武	118	-	5	-	123
尹文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815	-	39	12	866
陳維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200	-	39	11	1,250
	9,563	-	118	53	9,734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胡正	2,500	-	27	10	2,537
胡漢朝	2,200	-	27	9	2,236
胡漢程	2,200	-	27	8	2,235
胡漢祥	360	-	20	-	380
吳友俊	85	-	8	-	93
朱宏偉	85	-	8	-	93
鍾國武	118	-	12	-	130
尹文欣	1,200	-	131	4	1,335
陳維新	1,397	-	131	9	1,537
	10,145	-	391	40	10,576

附註：

胡漢程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他以上酬金的披露乃包括他在擔任行政總裁時收取。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全部(二零一三年：全部)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的披露中。

14.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人民幣2.09分(二零一三年：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3.08分股息)	10,450	15,400

董事會決定將不會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9分。

15. 每股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39,480	34,828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股數	500,000,000	500,000,000

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行使價格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定本公司已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3,969	2,422	16,033	15,598	432,504	110,976	691,502
添置	-	1,071	3,037	3,357	10,228	71,619	89,312
出售	-	-	(70)	(142)	(472)	-	(684)
自在建工程轉撥	20,588	354	83	-	103,801	(124,82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557	3,847	19,083	18,813	546,061	57,769	780,130
添置	110	1,348	2,795	5,603	2,625	105,020	117,501
出售	(1,082)	-	(575)	(1,009)	(1,413)	-	(4,079)
自在建工程轉撥	3,923	-	-	-	123,344	(127,267)	-
收購透過業務合併	47,365	-	790	2,344	211,171	20,998	282,6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873	5,195	22,093	25,751	881,788	56,520	1,176,220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542	1,013	5,577	5,986	88,238	-	138,356
年內撥備	4,785	1,693	2,980	4,078	24,007	-	37,543
出售時對銷	-	-	(37)	(125)	(56)	-	(2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27	2,706	8,520	9,939	112,189	-	175,681
年內撥備	6,900	979	2,793	3,622	41,101	-	55,395
出售時對銷	(160)	-	(456)	(805)	(736)	-	(2,1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67	3,685	10,857	12,756	152,554	-	228,9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30	1,141	10,563	8,874	433,872	57,769	604,4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806	1,510	11,236	12,995	729,234	56,520	947,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在計及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度比率計提折舊：

樓宇	4.50%–18%
租賃物業裝修	20%–5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1.25%–18%
汽車	18%
廠房及機器	4.5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賬面值人民幣6,108,000元及無(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453,000元)為廠房及機器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附註34。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5,530	2,178
非流動資產	211,879	94,123
	217,409	96,301
在中國持有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217,409	96,301

已抵押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附註34。

18.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1
添置	1,8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3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50
年內計提	1,4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8
年內計提	1,4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3

開發成本源自內部。

上述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而該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分5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96,655	103,773
半成品	11,891	8,612
成品	38,839	14,948
	147,385	127,333

已抵押存貨詳情載於附註34。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9,703	415,373
減：呆賬準備	(1,318)	(1,318)
	508,385	414,055
墊付供應商款項	2,198	4,462
應收票據	488,842	467,981
預付款項	8,435	7,156
其他應收款項	31,018	22,258
	528,295	497,3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38,878	915,912

本集團由發票開具日期起計算，向貿易客戶提供30天至120天的信用期，惟承接的客戶須於貨品交付時付款。就擁有良好信用質量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亦允許在貿易應收款項到期前，可以彼等於銀行擔保60天至180天期限內以票據結付相關款項。

列載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開具日期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401,712	331,495
61至90天	84,187	47,571
91至180天	21,951	34,989
180天以上	535	—
總計	508,385	414,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列載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開具日期呈列的票據應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103,365	115,407
61至90天	96,907	104,567
91至180天	198,823	208,170
180天以上	89,747	39,837
總計	488,842	467,981

在承接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及釐定客戶信用限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價值合共人民幣15,24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967,000元)的逾期應收賬款，惟本集團並未對此作出減值撥備，因為本集團相信此價值仍可以在本年度之重大期後結算中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0至30天	13,486	8,234
31至60天	1,225	725
61至90天	534	–
90天以上	–	8
總計	15,245	8,967

呆賬準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18	–
不可收回的撇賬額	–	1,318
年終	1,318	1,318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予收回時，本集團考慮由初次授出信用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質量的任何變動。客戶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並無逾期亦無減值，因此沒有作出減值之需要。

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準備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累計由外部客戶的附帶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204,5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9,019,000元)予銀行作為短期融資的關聯借貸金額為人民幣200,29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5,019,000元)，及相關現金流呈列在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現金流。管理層考慮該現金流實際上是從貿易應收中得到收益。

21. 轉讓金融資產

列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轉移予銀行或供應商。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已確認轉移所收取的現金作為有抵押借貸(見附註27)。

外部顧客的應收票據按成本攤銷。於集團內部產生的應收票據交易，其相關集團實體的票據已貼現或轉移至銀行及供應商，該應收票據及有關集團內部應付款項已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面追索權之 應收貼現票據 人民幣千元	全面追索權之 已背書給 供應商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賬面值	317,720	496,040	813,760
— 外部顧客	74,974	352,008	426,982
— 集團內部顧客	242,746	144,032	386,778
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	—	(496,040)	(496,040)
銀行借款賬面值	(317,720)	—	(310,7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面追索權之 應收貼現票據 人民幣千元	全面追索權之 已背書給 供應商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賬面值	258,576	442,130	700,706
— 外部顧客	64,528	295,506	360,034
— 集團內部顧客	194,048	146,624	340,672
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	—	(442,130)	(442,130)
銀行借款賬面值	(258,576)	—	(258,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附帶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39%(二零一三年：0.01%至0.35%)。已抵押存款附帶年利率介乎0.35%至3.30%(二零一三年：0.35%至3.30%)。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即可動用。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擔保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為數人民幣145,93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957,000元)的存款為須於三至六個月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作出抵押，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會在償還相關銀行借款時解除。

23. 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投資為在中國之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視乎美元及港元之間的匯率，其預期並有本金保護的回報率為每年由3.0%至5.8%。此金融產品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原因為其含有與主合約不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短期投資已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份收回。誠如附註34所載，短借投資以資產抵押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授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投資為在中國之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視乎主要包括債券及公司債券的相關金融工具市場價格，其預期但並無擔保的回報率為每年4.02%。於報告期末，金融產品按公允價值計算。本公司董事考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產品的公允值與其本金金額相若。短期投資已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份贖回，其本金與回報合計金額與可預期回報時相若。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1,501	463,471
應付票據 — 有抵押	89,308	50,935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	52,161	43,912
應付薪酬及福利費	30,055	24,751
應付工程款項	2,017	2,618
預付客戶款	13,610	1,034
其他	22,639	16,390
	731,291	603,111

附註：其他應付稅項中的增值稅撥備佔人民幣45,5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32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開具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229,136	206,512
61至90天	166,924	135,026
91至180天	95,489	100,735
180天以上	29,952	21,198
	521,501	463,471

列載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開具日期呈列的票據應付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32,564	19,478
61至90天	12,300	10,913
91至180天	44,444	20,544
	89,308	50,935

購買材料的平均信用期介乎30至12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用時限內償還。

2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311	293
非流動負債	8,498	8,625
	8,809	8,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以固定年利率6.12%(二零一三年:6.12%)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租期為20年(二零一三年:20年)。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850	850	311	29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50	850	330	31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50	2,550	1,116	1,052
五年以上	9,033	9,883	7,052	7,262
	13,283	14,133	8,809	8,918
減：未來融資費用	(4,474)	(5,215)	N/A	N/A
租賃應付款項現值	8,809	8,918	8,809	8,918
減：須於一年內清償款項(在流動負債項下列)			(311)	(293)
須於一年後清還款項			8,498	8,625

出租人押記租賃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 應付董事款項／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擁有人借款

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擁有人借款為無抵押及帶有年利率0.99%至1.37%的定息。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擁有人借款的賬面值乃按協議的還款期：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47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3,973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1,920	—
五年以上	58,220	—
	197,583	—
減：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償還款項	(43,470)	—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償還款項	154,1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881,586	837,423
銀行貸款，無抵押	-	9,434
	881,586	846,857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829,086	828,27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8,500	-
	881,586	828,277
於報告期間末時起計一年內償還及包含應要求償還之條款之銀行借貸賬面值 (呈列在流動負債內)	-	18,580
	881,586	846,857
減：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償還款項	(829,086)	(846,857)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償還款項	52,500	-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列值的借貸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9,705	13,906
港元	21,711	70,455
	61,416	84,361

誠如附註34所載，年末銀行借款以資產抵押作抵押。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該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的幅度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定息		
一 銀行借款	年利率 2.43% 至 8.40%	年利率 1.09% 至 8.00%
浮息借款	年利率 5.60% 至 7.80%	年利率 1.95% 至 7.50%

基準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提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浮息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83,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5,422,000元)。借貸利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安排的基準年利率(「基準年利率」)，再加上(如適用)，溢價及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定息借款金額為人民幣598,0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1,435,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銀行追索基準貼現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i)外間貿易客戶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74,9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4,528,000元)；及(ii)分部間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242,74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4,048,000元)。

其他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及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30,288	27,9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437	16,68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46	7,175
	51,071	51,850
減：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償還款項	(30,288)	(27,986)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償還款項	20,783	23,864

本集團於與一間中國金融機構(「該金融機構」)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大致上為本集團可自該金融機構獲取人民幣39,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950,000元)借款(包括其他借款)，而該資金將在三年內償還，其利息乃按浮息基準利率加溢價每年介乎9.53%至12.95%之間(二零一三年：每年介乎8.20%至11.84%之間)計算。

作為上述融資之抵押，本集團已將相關機器之擁有權轉讓予該租賃公司。

於解除本集團在該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後，租賃公司將會按名義值人民幣100元將該機器之擁有權歸還予本集團。儘管該協議以法律形式進行之租賃，本集團乃按該協議實質的抵押品借款來入賬。

28. 遞延稅項

為作呈列之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對銷。為作財務呈報之用，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91)	(198)
遞延稅項負債	2,240	3,044
	1,049	2,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2,573	1,500	-	4,073
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負債回撥	-	(1,500)	-	(1,500)	-	(1,500)
年內(回撥)計提	-	(198)	(129)	600	-	2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8)	2,444	600	-	2,846
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負債回撥	-	-	-	(600)	-	(600)
年內(回撥)計提	(394)	-	(204)	-	(599)	(1,1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	(198)	2,240	-	(599)	1,049

在此報告期末內，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70,78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34,000元)的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這些損失為人民幣3,26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由於無法預測其未來的盈利來源，餘下的人民幣167,52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34,000元)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在此報告期末內未確認稅務虧損將在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25,059	-
二零一六年	54,694	-
二零一七年	52,411	4,448
二零一八年	18,356	2,786
二零一九年	20,267	-
	170,787	7,234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中宣派的股息徵收百分之十為預扣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57,1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9,556,000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且該等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票面值 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000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55

於兩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均沒有改變。

30.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收到關於其瓦楞芯紙廠房建築成本人民幣23,800,000元的政府補貼。此金額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為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亦收到關於其紙製包裝廠房建築成本及機器更換人民幣3,237,000元的政府補貼。此金額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為遞延收入。此金額將按相關資產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

31.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通過維持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最佳平衡來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構架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7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擁有人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包括股份及儲備以及留存盈利)。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負債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9,352	1,180,4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5,000	10,000
金融負債(不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1,763,140	1,428,65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擁有人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集團的業務主要承受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法概無重大變動。

(i) 貨幣風險

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貨幣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以及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擁有人借款)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29,853	9,643
港元	5,000	10,230
英磅	10	10
負債		
美元	43,349	14,524
港元	38,335	86,744
日元	197,583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就人民幣相對主要承受美元、港元、英磅及日元的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增加及減少10%(二零一三年:10%)的敏感度。10%為用。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內部外幣風險,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折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的10%(二零一三年:10%)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以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正數反映稅前溢利增加,其中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10%(二零一三年:10%)。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匯率減弱10%,則對稅前溢利帶來同等的負面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溢利或虧損	968	429
港元		
溢利或虧損	2,798	6,395
英磅		
溢利或虧損	(1)	(1)
日元		
溢利或虧損	15,2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按現行存款利率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計算的浮息計息)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因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有關其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及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擁有人借款。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承擔的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金融負債有關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利率波動風險不大，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並無呈列。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風險以及財政年度開始時的規定改變並於整個年度保持不變而釐定。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會以升跌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就浮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而言)為基準，即管理人員分別評估銀行借款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4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34,000元)。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價格風險為短期投資。本公司董事考慮到本集團只投資來自良好信譽銀行所發行的金融產品，價格風險為不重要。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銷售一般於30至120日內結算，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不高。然而，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每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如有)，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大減低。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三大貿易款項債務人(二零一三年：三名)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26%(二零一三年：24%)，因此本集團存在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管理層認為，上述本集團的貿易款項債務人擁有良好的交易記錄，以往從未拖欠，因此認為該等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備國際信用評級機構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此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乃屬有限。

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風險分散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的使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59,312,000元，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資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95,39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4,612,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之償還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年度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於六個月 或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動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N/A	630,663	-	-	-	630,663	630,663
應付董事款項	N/A	2,237	-	-	-	2,237	2,237
銀行借款							
— 定息	5.56	461,727	149,656	-	-	611,383	598,086
— 浮息	6.18	192,746	46,829	64,068	-	303,643	283,500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擁有人借款							
— 定息	1.10	45,231	25,629	99,591	34,571	205,022	197,58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定息	6.12	425	425	3,400	9,033	13,283	8,809
其他借款							
— 浮息	11.51	18,465	15,842	21,906	-	56,213	51,071
		1,351,494	238,381	188,965	43,604	1,822,444	1,771,949
二零一三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N/A	526,809	-	-	-	526,809	526,809
應付董事款項	N/A	3,141	-	-	-	3,141	3,141
銀行借款							
— 定息	4.55	470,162	92,657	-	-	562,819	551,435
— 浮息	4.47	210,768	91,970	-	-	302,738	295,42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定息	6.12	425	425	3,400	9,883	14,133	8,918
其他借款							
— 浮息	10.46	16,329	15,368	25,475	-	57,172	51,850
		1,227,634	200,420	28,875	9,883	1,466,812	1,437,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已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或少於六個月」之到期時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銀行借款賬面值總額分別為無及人民幣18,58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彼等酌情權利要求立即償還及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自報告日止後全面三個月內根據借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予以償還。其累計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8,653,000元。

倘浮息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訂的估計利率，則計入上表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中浮息工具的金額亦會有變。

c. 公允價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間，短期投資(附註23)是按公允價值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市場可參考的類似金融產品之預期投資回報，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其短期投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00,000元)。此公允價值計量在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二級別。

經常性方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是不按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公認的定價模式及採用現金流量值法而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3. 業務合併

(a) 取得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41,914,000元向第三方獲取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聯合」)及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聯興」)的58.7%股權。此收購已用購買模式入賬。聯合及聯興在中國專營從事生產及銷售瓦楞芯紙及紙板。收購聯合及聯興可擴展瓦楞芯紙分部之營運及包括其瓦楞芯紙分部的營運結果。

(b)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41,914
----	---------

在已轉讓代價中不包括人民幣260,000元的收購相關成本，並已在本年度內的支出確認，於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業務合併(續)

(c) 於收購日獲取的資產及已確認的負債

	聯合及聯興 人民幣千元
存貨	57,3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7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668
預付租賃款項	126,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0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221)
銀行借款	(18,441)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擁有人借款	(209,720)
獲取的淨資產	241,761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161,703,000 元。於收購日的已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 176,935,000 元。於收購日期就預期不可收回合約現金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 15,232,000 元。

(d)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聯合及聯興非控股權益(41.3%)乃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淨資產的金額人民幣 99,847,000 元計量。

(e) 收購產生的商譽

	聯合及聯興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141,914
加：非控股權益(41.3%)	99,847
減：購入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41,761)
收購產生的商譽	—

(f)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141,914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20)
	123,194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人民幣 14,191,000 元為收購附屬公司按金，餘額已在本年度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業務合併(續)

(g)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本年度的溢利包括由聯合及聯興產生附加業務的應佔的溢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812,000元。本年度的收益包括聯合及聯興金額為人民幣154,393,000元。

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總額應為人民幣1,811,770,000元，而年內溢利金額應為人民幣31,458,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未必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能達致的收益及營運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若聯合及聯興於本年初收購，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董事計量已收購廠房及設備折舊時，基準乃根據業務合併採用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賬面值。

34. 資產抵押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融資的擔保(包括融資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在建工程	93,354	65,743
廠器及機器	273,255	206,470
土地使用權	163,375	55,339
貿易應收款項	80,000	109,359
應收票據	80,440	92,1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5,932	154,957
短期投資	5,000	—
存貨	60,341	92,207
	901,697	776,228

同時，就以上資產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銀行追索基準貼現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分部間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242,74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4,048,000元)。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金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廠及辦公物業	22,829	20,970
車輛	167	156
	22,996	21,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到期未來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434	13,94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7,808	19,964
五年後	9,503	16,161
	51,745	50,07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廠房物業、機器及車輛應付租金。議定的租賃年期由1年到7年(二零一三年：1年到7年)。租金於簽訂租賃協議日期釐定。

36. 資本承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70,199	154,366
收購新附屬公司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127,723
	70,199	282,089

37.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合共21,350,000股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按計劃，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以股份支付的股權承授至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類別一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無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0.82
類別二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82
類別三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82

在總數21,350,000股購股權中，7,260,000股購股權為類別一，並於授出後全部歸屬；7,010,000股購股權為類別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歸屬；其餘7,080,000股購股權為類別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取消	於年內 重新分配 (附註1)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2)
僱員：							
類別一	4,790,000	(4,790,000)	-	-	-	-	-
類別二	4,510,000	-	4,510,000	(4,510,000)	-	-	-
類別三	4,550,000	-	4,550,000	-	-	840,000	5,390,000
	13,850,000	(4,790,000)	9,060,000	(4,510,000)	-	840,000	5,390,000
董事：							
類別一	2,470,000	(2,470,000)	-	-	-	-	-
類別二	2,500,000	-	2,500,000	(2,500,000)	-	-	-
類別三	2,530,000	-	2,530,000	-	(840,000)	(840,000)	850,000
	7,500,000	(2,470,000)	5,030,000	(2,500,000)	(840,000)	(840,000)	850,000
總計	21,350,000	(7,260,000)	14,090,000	(7,010,000)	(840,000)	(840,000)	6,240,000
於年度止可行使			7,010,000				6,240,000

附註：

- 重新分列是由於董事於本年度辭任但繼續以僱員於本集團內服務。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承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包括550,000股購股權及840,000股購股權分別承授給洪光華先生及張曉明先生。他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已失效、取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0.82港元。

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授出。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允值為4,761,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就以股份支付的權確認費用為人民幣36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0,000元)。

以下為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採用之假設：

市場價	0.77 港元
行使價	0.82 港元
預計期限	3.44 年
預計波幅	52.90%–68.40%
預設股息率	4.40%
無風險利率	0.27%–0.46%
行使倍數	2.2

購股權之公允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作出之最佳估計釐定。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允值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按相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但上限為每名每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1,25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0港元)，而其後增至每名僱員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推行有關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之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於收除扣除的總成本約人民幣12,5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10,000元)乃代表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就上述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

39. 關連人士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中山市正業租賃有限公司(「正業租賃」)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中山市中發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中發設備」)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b)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金開支		
— 正業租賃	4,432	4,344
汽車租金開支		
— 中發設備	206	198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擁有人借款利息	1,837	—

正業租賃同時向本集團提供，以獲取累計金額為人民幣149,06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抵押銀行授信之財務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了金額人民幣66,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授信。本集團支付正業租賃人民幣45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為相關的擔保費用。

(c) 已付正業租賃的人民幣4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0,000元)租賃按金已載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租金給正業租賃的人民幣369,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中發設備的人民幣3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分別已載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d) 關連人士結餘

應付董事款項及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擁有人借款有重大影響力並於附註2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以下是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年內的薪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564	16,4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61	1,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9	141
	19,084	17,54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東	持有 股份類別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率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投票權比率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TYAZ International Limited (「Zheng Y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法定： 50,000美元 1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正業國際有限公司 (「正業國際」)	香港 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誠業(香港)投資實業 有限公司 (「誠業(香港)」)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正業包裝(中山)有限公司 (「正業包裝(中山)」)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102,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經營紙製包裝 產品、包裝相關業務及 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中山永發紙業有限公司 (「中山永發紙業」)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106,5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81,5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生產和銷售紙和紙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東	持有 股份類別	本公司持有的		本公司持有的		主要業務	
				所有權益比率		所有投票權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中山正業聯合包裝有限公司 (「正業聯合包裝」)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100%	註銷中
珠海正業包裝有限公司 (「正業包裝(珠海)」)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12,000,000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和銷售紙製包裝產品 及相關包裝服務
中山市中糖廢紙回收 有限公司(「中糖回收」)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 500,000 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100%	廢紙採購及批發業務
合肥市正業包裝有限公司 (「正業包裝(合肥)」)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40,000,000 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和銷售紙製包裝 產品及包裝裝潢印刷品 印刷
鄭州正業包裝有限公司 (「正業包裝(鄭州)」)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40,000,000 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和銷售紙製包裝產品 及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石家莊正業包裝有限公司 (「正業包裝(石家莊)」)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20,000,000 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和銷售紙製包裝產品 及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武漢正業聯合包裝有限公司 (「正業包裝(武漢)」)	中國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人民幣 35,000,000 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和銷售紙製包裝產品 及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合肥華嘉再生資源有限責任 公司(「合肥華嘉」)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100%	廢紙採購及批發業務
湖北永發紙業有限公司 (「湖北永發」)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人民幣 50,000,000 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和銷售紙和紙板
合肥誠業包裝有限公司 (「合肥誠業包裝」)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和銷售紙製包裝產品 及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東	持有 股份類別	本公司持有的		本公司持有的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比率		所有投票權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 (「聯合」)	中國 一九九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53,660,000美元	普通股	58.7%	不適用	58.7%	不適用	生產和銷售紙和紙板	
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 (「聯興」)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六日	27,380,900美元	普通股	58.7%	不適用	58.7%	不適用	註銷中	

* 除TYAZ外，所有其他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均已繳足，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4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率		非控制權益獲 分配之溢利		累計非控制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聯合及聯興	中國中山市	41.3%	不適用	9,009	不適用	108,856	不適用

於附註33中披露，本集團獲取兩家有業務公司聯合及聯興58.7%的股權。於收購後，本集團對聯興進行重組，將聯興1的資產及負債轉移至聯合，以及以前由聯興負責的部份營務轉移給聯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興在進行註銷註冊，聯合及聯興的非控股權益均屬一致人士。因此，聯合及聯興的財務資料會以合併形式展示。以下財務資料概要表示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聯合及聯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6,119
非流動資產	432,840
流動負債	(141,272)
非流動負債	(154,1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718)
非控制權益	(108,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3,965
開支	(152,1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21,8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803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0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1,812
派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4,83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9,151)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50
所用現金淨額	(14,064)

附註：於附註33刊載，有關金額指聯合及聯興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併入本團集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非上市附屬公司的投資	140,267	139,9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7,461	109,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42
	257,754	249,561
流動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528	1,353
其他應收款項	526	609
應收股息	13,530	24,5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556	–
	26,140	26,492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	286
其他應付款項	170	6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206
借款	17,785	–
	17,955	6,166
流動資產淨值	8,185	20,3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5,939	269,8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655	41,655
儲備(附註)	131,316	135,264
股本溢價	92,968	92,968
權益總額	265,939	269,887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之變動指於本年度的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6,141,000元、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361,000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10,450,000元。

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53,302	1,163,803	1,242,371	1,445,749	1,714,190
除稅前溢利	97,321	58,876	62,167	47,265	59,766
所得稅開支	(16,211)	(12,436)	(10,750)	(12,437)	(11,227)
年內溢利	81,110	46,440	51,417	34,828	48,48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1,110	46,440	51,417	34,828	39,480
非控制權益	—	—	—	—	9,009
	81,110	46,440	51,417	34,828	48,489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47,221	1,452,726	1,803,516	2,064,643	2,566,508
總負債	(857,435)	(981,939)	(1,305,744)	(1,546,443)	(1,910,061)
淨資產	289,786	470,787	497,772	518,200	656,447

附註1：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而合理化其架構所開展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財務摘要乃按本公司自最早呈報期間開始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而呈報。

附註2：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

附註3：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數據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